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綉錦

被　　告　許願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願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不得停車於信義區永吉3小段806地號空地（占用面積約6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5,000元至不再停放車輛於系爭土地止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本院以111年1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32萬5,000元為計算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5萬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32萬5,000元x面積6平方公尺＝195萬元），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213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95萬元＋18萬5,000元＝213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，依上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